

新密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密政〔2014〕10号

新密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密市道路交通安全三年综合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密市道路交通安全三年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4年6月24日

新密市道路交通安全三年综合整治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三年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豫政〔2014〕4号)精神,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道路交通安全三年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14〕19号)要求,市政府决定,自2014年起开展为期3年的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行动(以下简称综合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政府领导、部门协作、齐抓共管、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总体要求,以道路交通安全三年综合整治为切入点,通过抓好源头、完善设施、广泛宣传、严格执法、落实责任、夯实基础,全面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人民平安出行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围绕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的总体目标,通过三年的努力,使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健全,安全设施完善,管理水平提

升，守法意识增强，交通秩序良好，交通事故减少。

（一）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

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联动、企业自我约束、社会共同参与的交通安全管理格局，实现市政府有关部门有领导负责、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正常运转的领导机构，村（居）委会有专（兼）职人员负责，做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

（二）道路安保工程进一步完善

2014年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省道干线安保工程；2016年前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危险路段整治工作；2014年完成农村公路安保工程22.5公里，2015年完成农村公路安保工程13公里，2016年完成农村公路安保工程11.3公里；每年及时对被认定的危桥进行改建、加固到位。

（三）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大

突出对七类车辆（客车、货车、危化品运输车、校车、农村面包车、渣土车、水泥罐车）、五类违法（超速、超员、超载、酒后驾车、违法载人）、三类人员（客车、货车、校车驾驶人）的专项整治，使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发生率明显下降。

（四）运输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全市客运、危运企业安全标准化100%达标，运输企业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落实。

（五）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进一步好转

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一次死亡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逐年下降。

三、阶段划分

2014年为建立机制，强化基础阶段。建立健全组织结构制定完善规章制度，努力夯实安全基础。

2015年为纵横联动，整体推进阶段。市、乡、村三级整体联动，协同配合，共同推进综合整治深入开展。

2016年为攻坚克难，全面提升阶段。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重点突破，形成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全面提升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能力，努力实现整治目标。

四、工作任务和措施

（一）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

1. 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尖山风景区管委要每季度组织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研究部署重点工作，督促检查职能部门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2. 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按照郑州市政府要求，2016年前建立健全“县管、乡包、村落实”工作机制，市政府成立由政府主管领导负责、各有关部门主管副职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尖山风景区管委主管副职为成员的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乡镇政府、街道办

事处、尖山风景区管委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同时，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村（居）委会工作职责，配备专门的安全员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3. 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责任制。将道路交通安全纳入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的政绩考核，落实责任，兑现奖罚。

4. 加强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联合督办。安全监管部门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一次死亡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要实行挂牌督办，健全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联合督导、统筹协调调查、挂牌通报警示、重点约谈检查、跟踪整改落实”的联合督办工作机制。

5. 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尖山风景区管委要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健全公安消防、卫生等部门联动的道路交通事故紧急救援机制，完善道路交通事故急救通信系统，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紧急救援队伍建设，配足救援设备，提高施救水平；建立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运行机制，畅通救助渠道。

6. 加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力度。对一年内发生2起以上一次死亡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1起一次死亡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有关责任单位，由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领导

小组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并取消其本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评先评优资格；对于在事故中营运单位驾驶人负主要责任的，要依法追究驾驶人所在单位责任；并对驾驶人考试、发证、审验、路面管理环节进行责任倒查。市交通运输部门对发生重大及以上或6个月内发生两起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停业整顿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准予恢复运营，但客运企业3年内不得新增客运班线，旅游企业3年内不得新增旅游车辆；停业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取消相应许可或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责令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市监察部门对发生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的责任。

（二）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

1. 严格依法做好道路运输企业的准入和退出工作。市工商部门认真执行登记注册工作中关于企业前置审批的规定，凡须经前置审批或许可的行业和经营项目，在未获得市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一律不予核发营业执照；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被依法取消相应许可或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按照市交通运输部门的要求，责令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直至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2. 规范道路运输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市交通运输部门采取有效措施严禁客运车辆、危化品运输车辆挂靠经营；建立道路运输市

场退出机制，推进道路运输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将诚信考核结果与客运线路招投标、运力投放以及保险费率、银行信贷等挂钩，2016年年底形成规范的企业安全管理激励约束机制。

3. 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市交通运输部门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认真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指导、监督道路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持续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投入，保障安全生产费用。建立专业运输企业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客运、危险品运输企业安全评估制度，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整改不达标企业按规定取消其相应资质。

4. 严格长途客运和旅游客运安全管理。市交通运输部门合理确定营运线路、车型和时段，严格控制500公里以上的跨地区长途客运班线和夜间运行时间，对现有的长途客运班线进行清理整顿；严格落实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行或创造条件积极推行接驳运输。市文广旅部门监督旅游组织单位严格执行旅游客车凌晨2时至5时落地休息制度。市公安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超时、超速驾驶的驾驶人及相关企业依法严格处罚。

（三）严格车辆管理

1. 加强对机动车的管理。市公安部门对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同时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管。市商务部门严格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

定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监督管理。市工商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假借维修、提供配件和废品回收等名义从事拼装车、改装车销售的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未取得资格认定而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企业。市公安部门严查拼装车、改装车上路行驶违法行为。市安监部门会同监察、公安、工商、科工信、质监等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营运车辆在交通事故中涉及车辆非法生产、改装、拼装以及机动车产品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要严查责任，依法从重处理。

2. 加强对渣土车、水泥罐车的管理。市行政执法、住建等部门要依据职责督促渣土车、水泥罐车经营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对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定期召开安全例会，按规定对车辆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实施 24 小时动态监管，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

3. 加强营运车辆动态监管。市交运部门制定道路营运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范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行为；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加强对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危化品运输车、重型货车的动态监管，卧铺客车应同时安装车载视频装置，实现所有客车、校车、危化品运输车、重型货车等重点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

4. 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机制。由市教体部门牵头，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尖山风景区管委等部门配合，加强对校车

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投入，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各项制度，为校车安全运行提供保障。市教体部门依法受理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督促学校对已许可申请的校车进行安全管理。2014年年底，完成对全市校车数量和车况的排查，切实掌握当前校车的数量、车况、管理责任制、校车档案、驾驶员基本情况、卫星定位装置的安装等情况。2015年，全市现有的校车全部符合要求，对以后新增的校车，严把入口关。2016年，全市校车步入正规运行轨道。市公安部门依法对校车安全技术状况进行严格审核。市交运部门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校车服务提供者的运输资质进行审核。

5. 加强对“营转非”大中型客车的监管。市公安部门对使用性质为“营转非”的大中型客车进行全面深入的摸底排查，掌握此类车辆的底数；对临近报废年限1年以内（含1年）的大中型客运车辆，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转移所有权或转移登记；向市交运部门定期抄告“营转非”车辆信息；市交运部门要加大对非法营运行为的查处力度，工作中发现涉嫌非法营运的“营转非”车辆及时移送处理。

6. 强化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市工商部门依法严查无照等违法经营行为，以网格化管理平台为依托，对无照从事电动自行车销售的经营单位，一经发现，立即依法处理。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的质量检测，组织开展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商品质量监

测，对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的经营单位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公安部门加强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管理，严格查处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四）严格驾驶人管理

1. 加强和改进驾驶人培训工作。市公安部门配合交通运输部门进一步加强对驾驶人培训机构培训质量的监督，突出驾驶人安全意识、复杂路面及意外情况下应急处置能力等职业素养培养，督促驾驶人培训机构落实培训大纲和学时以及考试标准各项要求。市安监部门会同交通、公安部门在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组织开展交通事故驾驶人培训质量、考试发证责任倒查。

2. 严格驾驶人培训机构监管。市交通运输部门加强驾驶人培训市场调控，提高驾驶人培训机构准入门槛，按照培训能力核定其招生数量，严格教练员资格管理；每半年向社会公开驾驶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考试合格率以及毕业学员的交通违法率、肇事率等。

3. 严格校车驾驶人资格审查。市公安交警部门认真开展校车驾驶人资格审查，严格审批校车驾驶资格，切实把好校车驾驶人准入关，每年定期组织校车驾驶员进行培训，切实提高驾驶人的技能和安全意识。加强对校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管理，严格开展年度审验。市教体部门监督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严格按照校车驾驶人员从业标准选用驾驶人，不具备校车驾驶资

格的人员一律不准驾驶校车。

4. 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管理。市交通运输部门严把客货运驾驶人从业资格准入关,加强对客货运驾驶人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市公安部门严格对驾驶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理,及时将营运车辆驾驶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抄告市交通运输部门;加强长期在本地营运的异地客货运车辆和驾驶人安全管理;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违法行为记满 12 分,以及酒后驾驶、超员 20%以上、超速 50%以上或是 12 个月内有 3 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的客运驾驶人,严格依法处罚并通报企业解除聘用。

(五) 提高道路安全保障水平

1. 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标准。市交通运输部门结合公路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安全性能评价等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科学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在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公路安全设施建设标准。

2. 实施道路交通安保工程。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尖山风景区管委结合实际科学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逐年改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市交通运输部门进一步实施公路危险路段安全防护工程,重点完善交通量大的县、乡道危险路段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公路与铁路、河道联接交叉路段及桥梁安全保护。市气象部门会同交通、公安部门积极推进公立灾害天气预报和预警系统建

设，提高对暴雨、冰雪等恶劣天气的防范应对能力。市住建部门加强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和实施。

3. 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防护体系。2016年年底前，市公安部门在全市基本建成比较完备的通过公路交通监控系统发现、通过公安交通指挥集成平台指挥、通过交通安全执法服务站拦截的三位一体的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2014年完成高速公路和重点国省道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2015年完成全部国省道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2016年向县、乡公路延伸。

4. 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尖山风景区管委建立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治理措施和治理资金，根据隐患严重程度，实行政府挂牌督办整改；积极推进危险路段排查治理工作。市公安部门强化道路交通事故统计分析，排查确定事故多发点段和存在安全隐患路段，提交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领导小组责成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整改落实。市发展改革部门对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没有依照有关规定配套安全防护设施设计的，不予项目批复。市交通运输部门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工程在交工验收时要抽调公安、安监等部门人员参加，严格进行安全评估，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运行。

5. 严厉整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市公安部门要加强公路巡

逻管控，加大客运、旅游包车、校车、危化品运输车、农村面包车、渣土车、水泥罐车等重点车辆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吸毒后驾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严厉查处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市交运部门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健全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长效机制，实行部门联动，齐抓共管。

6. 切实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效能。市公安部门强化科技装备和信息化技术在道路交通执法中应用，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控能力；严格落实客货运车辆及驾驶人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违法行为通报、抄告制度，全面推进交通违法行为记录转递工作。

7. 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尖山风景区管委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建设，发挥农村派出所、农机监理站及村委会的作用，建立专兼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扩大农村道路交通管理覆盖面。严格落实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主体责任，制定改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状况计划，落实资金，加大建设和养护力度。市农机部门要加强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管理。

（六）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 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结合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加大宣传投入。同时

建立各级各类普发微博（微信）、QQ群等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平台建设，督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履行宣传责任和义务，实现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社会化、制度化。

2. 市公安、交运等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3. 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要对本单位的驾驶人员进行经常性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每半年最少组织一次专题教育。

4. 市教体部门要督促各学校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内容，每年不少于12个课时。2014年，重点帮助师生提高对道路交通安全的思想认识；2015年，有效提高师生主动防范的意识；2016年师生对交通安全常识的知晓率达100%，能掌握基本的道路交通防范措施。

5. 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要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宣传教育。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领导小组负责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整治行动的日常工作，抽调市公安、交运、安监、教体、规划、住建、工商、质监等部门工作人员集中办公。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尖山

风景区管委、各有关单位也要制定道路交通安全三年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加强对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落实工作责任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尖山风景区管委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工作责任切实构建“权责一致、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协调联动机制。同时要严格责任考核，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作为综合治理、文明创建、平安建设、绩效管理和领导干部实绩考评的重要内容。

（三）强化监督检查

市政府每季度组织专项督查，对督查情况及时予以通报。对整治工作不认真的，予以通报批评；由此引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依法追究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加强信息上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尖山风景区管委、有关单位于每年12月20前将本单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向市政府作专题报告，并抄送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尖山风景区管委、有关单位每季度向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单位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情况，并于每年12月20前报送年度整治行动工作总结。重要信息随时报送。

主办：市公安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24日印发
